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研发项目推进。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匡洪燕女士、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